

封女士：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

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全力支持香港取消遺產稅。我們認為，取消遺產稅對於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極之重要。

我們較早前曾分別致函財政司司長及立法會所有議員，闡釋取消遺產稅的理據，現謹附上該兩封函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我們希望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詳細考慮我們的意見。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總商會

連附件

2005年6月2日

致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唐先生：

### 遺產稅檢討 諮詢文件

就政府發出的《遺產稅檢討諮詢文件》，我們十分支持全面取消遺產稅。

遺產稅是不公平及過時的稅項，並且阻礙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首要的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有6個成員國已取消遺產稅或類似的稅項，美國亦正採取相同的措施。在香港的競爭對手當中，大部分都已果斷地取消遺產稅。香港正處於落後的位置。

諮詢文件提到香港引入遺產稅的兩個目的，即“增加政府收入及讓全體市民在那些非常富有的人去世後受惠，因為那些人致富的部分原因是資產增值及香港經濟增長，對此全體市民均有貢獻。”

然而，有關遺產稅的資料與統計數字均清楚顯示這些目的尚未達到：

- i) 遺產稅的稅收在過去5年平均只佔政府總收入的0.7%。
- ii) 與一般人的理解相反，遺產稅並不是向富豪徵收的稅項。在2002至03年度，只有兩宗個案涉及價值超過10億元的資產。在應課稅的個案總數當中，逾60%的遺產稅少於250萬元，亦即有關遺產中的應課稅資產價值低於1,700萬元。這些數字反映遺產稅的負擔主要落在社會上辛勤努力工作努力儲蓄的市民身上，而他們就是中小企和中產階層。

政府經常提及的保留遺產稅理據，是遺產稅為稅務局提供最後一個揭露逃稅個案的機會。我們對此不能苟同。第一，如某種稅項的徵收存在漏洞，最妥善的補救方法是收緊該稅項的規則，而不是保留另一種稅項。第二，要求死者家屬察知死者生前的一舉一動並不合理。以舉證責任在於納稅人及(在他們去世後)其遺囑執行人為理由，就遺產徵收補繳稅款，也是非常不公平的做法。第三，稅務局只要規定有關人士呈交香港資產報表，作為發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條件，便可取得同類資料，根本無須徵稅。

遺產稅令受益人在失去家人之後還要承受繳稅的負擔，以及應付有關政府官員的要求，實在有違道德。當局並從死者去世當日起就遺產稅收取利息，可是目前又未有法例規定稅務局須在某段合理的時間內辦妥有關個案。倘若死者去世後物價大幅下跌，則當局就徵收遺產稅而對其資產所作的估值便可能過高，受益人往往需出售資產繳稅。當局不應低估家屬所承受的沉重精神及心理壓力。

我們想強調，取消遺產稅對香港成為區內的資產管理中心極之有利。香港已建立一個健全的國際財務規管及監察系統。取消遺產稅後，香港將可吸引新的投資，進一步提升其國際金融樞紐的地位。取消遺產稅帶動的蓬勃經濟活動亦會惠及其他行業，特別是物業市場。印花稅、利得稅及薪俸稅將隨之而增加，足以抵銷遺產稅方面的損失，對政府的收入帶來正面的影響。

基於上述的理據，我們促請政府取消遺產稅。這方案亦較另外兩項有關修訂現有稅制的建議優勝，因修訂稅制或會令遺產稅更加不公平及複雜。如政府當局落實取消遺產稅，我們懇請當局公布實施時間表，以便各界做好準備。

我們對諮詢文件作出的詳細回應載於附錄。

此致

(簽署)  
香港中華總商會

(簽署)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簽署)  
香港工業總會

(簽署)  
香港總商會

2004年10月20日

## 遺產稅檢討 諮詢文件

### 詳細回應

我們於下文回應《遺產稅檢討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

### 現行遺產稅稅制應否保留？

(a) 你是否同意應保留遺產稅？如應保留，理由為何？

我們大力支持全面取消遺產稅。遺產稅是不公平及過時的稅項，並且阻礙香港發展為區內首要的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

諮詢文件提到，香港於1915年引入遺產稅，目的是“增加政府收入及讓全體市民在那些非常富有的人去世後受惠，因為那些人致富的部分原因是資產增值及香港經濟增長，對此全體市民均有貢獻。”

然而，有關遺產稅的資料與統計數字均清楚顯示這些目的尚未達到。

遺產稅未能使庫房大幅進帳。根據諮詢文件第5段的列表，截至2003至04年度的前5年，遺產稅收入只佔政府總收入的0.7%。鑒於財赤持續，我們同意不應輕易放棄穩定的收入來源，即使涉及的數額不大。不過，取消遺產稅帶來的經濟利益亦不容忽視。舉例而言，取消遺產稅將吸引更多人投資本港的房地產及上市股票，令政府可多收印花稅。此外，亦會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內較理想的信託及行政服務中心。最終，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也會增加。

遺產稅的第二個目的，是讓全體市民在那些*非常富有*的人去世後受惠。然而，根據遺產稅署署長所蒐集的統計數字(諮詢文件第16段)，在2002/03及2003/04課稅年度，涉及價值逾1,000萬元的資產的應課稅個案，分別佔總體應課稅個案的69%及47%；涉及價值逾5,000萬元的資產的應課稅個案，則分別佔總體應課稅個案的11%及8%。在2002至03年度，只有兩宗個案涉及價值逾10億元的資產。換言之，大多數應課稅個案的資產總值介乎1,000萬元至5,000萬元之間。可見須繳付遺產稅的並不是社會上非常富有的人。

在2001年7月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庫務局局長就議員的質詢提供有關經評定須繳付遺產稅個案數目的資料(以每250萬元稅收為一級別)：

	<u>98/99</u>	<u>99/00</u>	<u>00/01</u>
經評定的遺產稅(元)		應課稅個案數目	
1-2,500,000	211	221	215
2,500,001-5,000,000	68	73	58
5,000,001-7,500,000	19	19	13
7,500,001-10,000,000	6	15	8
10,000,001及以上	<u>22</u>	<u>26</u>	<u>24</u>
應課稅個案總數	<u>326</u>	<u>354</u>	<u>318</u>

在應課稅個案總數當中，超過60%的稅款少於250萬元，即有關遺產中的應課稅資產價值不足1,700萬元，再次證明繳付遺產稅的責任並不是由非常富有的人來承擔。

現實的情況是社會上最富有的人可通過合法途徑(例如把資產調離香港)避免繳付遺產稅。而中產階層由於欠缺這方面的知識，又未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結果要用努力工作得來的收入繳付遺產稅。

下表說明在稅務局處理的個案總數當中，只有少數須繳付遺產稅。

	<u>99/00</u>	<u>00/01</u>	<u>01/02</u>	<u>02/03</u>
新個案	<u>14 157</u>	<u>13 880</u>	<u>14 574</u>	<u>15 227</u>
完成個案				
應課稅	354	318	302	298
豁免	<u>13 889</u>	<u>13 246</u>	<u>14 399</u>	<u>15 047</u>
	<u>14 243</u>	<u>13 564</u>	<u>14 701</u>	<u>15 345</u>

資料來源：1999/2000至2001/2003年度稅務局年報

諮詢文件第25段載述，在截至2004年3月31日為止一年內所評估的應課稅個案只有258宗。這表示每年只得300或更少的人數須繳付遺產稅。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然而，遺產稅的徵稅範圍涵蓋人們於去世時轉移並在香港的財產，因此有礙自由貿易、投資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 (b) 如認為應保留現行的遺產稅，你對如何改善現行稅制(包括徵收程序、徵稅條文、豁免、免稅額、稅率、利率及防止避稅條文)有何建議？

鑒於遺產稅稅制並不公平、過時及未能達致預期目的，我們強烈主張予以全面取消，無須再作出修補。

- (c) 你認為吸引外來投資及令資金留在香港的因素為何？遺產稅在這方面的作用多大？調整遺產稅稅制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請嘗試將建議調整遺產稅稅制的影響量化，並說明你所作估計的根據。

許多因素都有助吸引外來投資及令資金留在香港，包括法治、穩定及廉潔的政府、勞動人口的質素、生活水平、方便的營商環境和稅務政策。

在香港，遺產稅是唯一向資本徵稅的稅項，它不單阻礙資本的流動自由，而且違反了不向投資收入徵稅以鼓勵投資的目標，使香港難以成為首選的私人投資及財富管理中心。

遺產稅務安排離不開分拆控制香港的資產或把資產調出香港。倘若這些資產可留下來，將有助促進經濟增長、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取消遺產稅並可刺激房地產市場，本地居民會把他們在外地的投資調回，而內地、亞太區及其他地方的海外投資者，亦會考慮投資香港的物業市場，以期在沒有遺產稅及資產收益稅的環境下獲利。

內地中國人的財富不斷增加、越來越多歐洲人士／機構為其在亞洲的資產物色區內的管理中心、投資者和資產組合經理希望在特定的地點保留資產，以上的種種情況都為香港的金融服務界製造了重要的發展機會。香港應爭取這些機會，致力成為區內的首選私人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中心。政府一直積極促進投資，取消遺產稅正好向有意投資的人士提供更吸引的誘因。

遺產稅稅制應否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豁免(第11段(a)項建議)從而作出調整？

- (d) 應否依據“居籍”及“居所”原則提供豁免？如應豁免，理由為何？你認為依據哪一項原則提供豁免較好？“居籍”還是“居所”？你對“居籍”及“居所”的定義和驗證有何建議？

我們建議全面取消遺產稅。香港的稅制以地域概念為根本原則，即只就死者在香港的財產徵稅，這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應予以保留。如依據居籍及居所原則提供額外豁免，可能會為有關法例增添混亂和複雜的情況。

- (e) 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遺產稅豁免的建議，會否為遺產稅稅制帶來問題？可能會產生的實際困難為何？應如何解決這些困難？

根據海外的經驗，為確定居籍及居所而制訂的規則一般甚為繁複。故此，我們贊同諮詢文件的意見，即確定死者的“居籍／居所”以便徵收遺產稅是非常困難的工作，如涉及豁免遺產稅的安排，更會引發大量爭議。我們認為最好不要引入豁免，以免導致遺產稅法例更加複雜和不公平。

- (f) 你認為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豁免，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及外資流入等方面)有沒有任何影響(如有的話，影響為何)？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的利益，以及說明你作出是項估計的根據。

我們相信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豁免會造成混亂和爭議，因此難以評論此類豁免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

遺產稅稅制應否依據資產類別提供豁免(第11段(b)項建議)從而作出調整？

- (g) 銀行存款、上市證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等特定資產，應否獲得豁免？如應豁免，理由為何？

相對於提供選擇性的資產豁免，我們仍然認為取消整項遺產稅是最佳的方法。

現時，在須繳付遺產稅的遺產當中，大部分都是這問題提到的項目，即銀行存款、上市證券和集合投資計劃。豁免這些項目將大幅減少遺產稅收入。根據《2002至03年度稅務局年報》提供的最新資料(請參閱下表)，倘若上市股票及銀行存款獲得豁免，政府將會損失40%至50%的稅收。

<u>遺產組合</u>	<u>01/02</u>	<u>02/03</u>
	<u>%</u>	<u>%</u>
不動產	22.6	15.9
上市股票	26.2	19.9
非上市股票	18.4	29.1
銀行存款	18.5	18.6
其他	<u>14.3</u>	<u>16.5</u>
	<u>100</u>	<u>100</u>

資料來源：《2002至03年度稅務局年報》

此外，按照當局的建議，特定豁免項目亦應包括死者的主要居所。當局目前只提供婚姻居所寬免，即死者在去世時轉移予其尚存配偶的婚姻居所可獲豁免繳付遺產稅。倘若當局日後就死者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提供較為廣泛的豁免，以取代婚姻居所寬免，則遺產稅的稅收將下跌超過50%。

鑒於遺產稅只佔政府總收入的0.7%，我們認為與其提供豁免以致遺產稅的收入銳減，倒不如將之全面取消。

- (h) 特定資產獲得豁免的建議，會否為遺產稅稅制帶來問題？實際困難為何？應如何解決這些困難？

豁免特定資產會導致收入大幅下降，卻未必能節省徵收遺產稅的開支。諮詢文件第18段載述，在1999/2000至2002/03年4個課稅年度，徵收遺產稅的開支佔稅款的比例介乎0.95%至1.36%之間，而其中的最高百分比甚至相當於同一期間稅務局收取其他稅項的開支(介乎1.31%至1.39%之間)。因此，豁免特定資產將造成收入少但成本不變的情況，嚴重削弱遺產稅的成效。

- (i) 你認為依據資產類別提供豁免，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及外資流入等方面)有沒有任何影響(如有的話，影響為何)？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的利益，以及說明你作出是項估計的根據。

我們建議全面取消遺產稅，依據資產類別提供豁免只會令這稅項變得複雜，並不可取。

#### 應否取消遺產稅(第11(c)段的建議)？

- (j) 你認為應否取消遺產稅？若應取消，理由為何？

我們堅信遺產稅應予取消。遺產稅是過時、不公平及混亂的稅項，並且違反政府各項促進投資的政策。遺產稅亦阻礙香港成為更吸引的地區中心，以供設立信託及行政服務、保留及管理資產組合，以及開設私人控股公司。香港的鄰近國家對這些機會都虎視眈眈，新加坡、澳洲、澳門、印度、馬來西亞及新西蘭都已就遺產稅作出相應措施，香港現正落後於人。

就此，我們促請政府採取所需的行動，盡快取消遺產稅。

- (k) 取消遺產稅對私人財富管理業、遺產稅務安排業、法律、會計和測量業、投資銀行及受託公司等不同行業有何影響？

就取消遺產稅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請參閱我們在下文(1)段申述的意見。個人資產管理業並不能獨自發展，它需要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的支援。而作為區內首要的國際公司業務及機構財務服務中心，特區已具備大量人才及成熟的條件，可進一步躍居為亞洲的首選個人財務司法管轄區。

- (l) 你認為取消遺產稅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香港居民資金回流及海外資金流入等方面)有何影響？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到的利益，並說明你作出是項估計的根據。

證監會估計，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價值在2003年為29,500億元。有關的調查顯示，63%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來自海外，73%投資於亞洲。



這些數字證明香港是區內現時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在受訪的196間基金公司及銀行當中，有24%的地區總部設於香港。以2002年而言，金融及保險界在特區僱用的職員超過152 000人。

特區是內地基金的首選資產管理中心，並且享有雙重優勢，因香港同時是管理投資於中國的龐大外來資產的基地。而在香港負責管理的資產當中，有4,810億元投資在香港及內地，相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總和的25%。

以香港在機構基金管理方面的實力，只要規管環境配合，將可更進一步，在個人資產管理領域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不少國家近年已紛紛取消遺產稅或修訂法例。香港亦應改善其規管制度，以期成為亞洲首要的個人資產管理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的外匯儲備位列全球第二，並會在數年內開放資本流動。香港在地理、語言及規管方面將因而受惠。不過，投資者的要求亦將有所提高。香港必須相應調整其規管環境，才可穩守外向投資中心的地位，為中國各地提供服務。

在1990年代，金融界的僱員人數曾一度上升，其後卻停滯不前。為了推動業界發展，特區必須開發新的產品和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急速崛起正好為特區指引未來的路向。長遠而言，取消遺產稅可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m) 我們應如何以職位淨增加／減少數目、投資增加的潛力及資產管理業的增長，確定和衡量取消遺產稅的利弊？*

我們相信，由政府採用不同的變數制訂詳細的經濟模式是最好的方法。

#### 其他措施？

*(n) 你認為香港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或作出一些包括或取代遺產稅調整的措施，以促進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

我們認為，取消遺產稅是協助香港成為亞洲首選資產管理中心的關鍵措施。其他措施或調整方案可同時推行，但不能代替取消遺產稅。

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促進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

- 藉全面檢討《公司條例》增加香港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例如考慮引入遷冊條文，方便海外的公司遷移來港。

- 重申地域概念仍是本港稅制的重要原則。這概念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並極受海外投資者歡迎。然而，近期某些有關稅務法例的修訂及稅務局的做法令人對地域原則存疑。好像《稅務條例》新訂第15(1)(ba)條，該條文在專營權費付款人所支付開支的可扣除款項與收款人所收取收入的須繳稅款項之間引進“對稱”原則。然而，向任何可能沒有在香港運作業務的實體徵稅以達致對稱，並不符合本港稅制的地域概念。
  
- 制定合適的法例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這措施可使香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普遍做法保持一致。我們並建議政府和基金管理業界緊密合作，加快落實有關的立法條文。

(傳真號碼: 2537 1851)

敬啟者：

就取消遺產稅回應湯家驊議員的評論

湯家驊議員最近就廢除遺產稅的建議發表了以『支援遺產稅是「無知」?』為題的文章。由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組成的遺產稅研究小組(研究小組)認為，湯議員的文章中存在不少不準確甚至有誤導性的地方，值得商榷。

為此，研究小組援引了湯議員文章中的一些觀點，逐一進行討論。隨附上我們的分析，以資參閱。

此致  
立法會全體議員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總商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 支持遺產稅是「無知」！ — 回應湯家驊議員的的評論

湯家驊議員最近就廢除遺產稅發表了以『支援遺產稅是「無知」？』為題的文章，其中存在不少欠準確甚至有誤導性的地方：

1. 遺產稅應保留，因為『據 03/04 年數字，近八成遺產稅收入來自少於三成的個案，而該等個案的淨資產總值〔即扣除所有債務外〕均超過 2000 萬港元。』

試看一看遺產稅牽涉的人數。以 2003/04 年度為例，在 37,108 個登記死亡人數中，只有 258 宗須要繳交遺產稅，而當中更只有 80 宗涉及超過 2,000 萬資產值。為了這區區數十個「富翁」，政府要設立專門的稅務部門去負責，更不惜讓近 15,000 個家庭在失去親人的痛苦之際，還要承受報稅的繁瑣手續。很明顯，香港沒有理由為了向 80 個「富翁」徵稅而保留遺產稅，尤其是當這一不合時宜的稅種已成為香港邁向卓越財富管理中心的一個主要障礙。

必須強調的是，取消遺產稅的根本目的乃是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卓越的財富和產業管理中心創造條件；而並不是為了照顧任何一個社會群體的利益。如果將目光放在短期的稅收收入上或者糾纏於局部利益的得失，則無異於「一葉障目，不見森林」；不僅會阻礙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亦不利於維護社會的和諧。

2. 『若遺產稅容易避免，又怎會導致富有人家移居海外或阻嚇外資在港投資？』

理由很簡單，遺產稅的徵稅範圍是位於香港的資產；而避免遺產稅的最有效方法當然是將資產遷離香港。

3. 『商業上的大額投資絕少會以個人名義作出。』

即使投資是以公司名義作出，若該等公司在香港註冊或者被視為「受控制公司」的海外公司，則有關股份亦會被納入遺產稅的徵稅資產。

4. 『縱然投資是以個人名義作出，只要投資者去世時並非在港，遺產稅的徵收亦只會局限於死者於香港的不動產。』

這個論點完全不正確。遺產稅的徵收範圍是死者在去世時位於香港的所有資產，與死者去世時的所在地並沒有關係；另一方面，遺產

稅應評稅資產包括動產和不動產，並不只是不動產。

5. 『事實上，唐司長也承認，沒有確實證據顯示，取消遺產稅可吸引外資。』

雖然現階段並沒有準確數據顯示取消遺產稅可帶來的外國資金數目，但這並不代表可以據此而否定它的好處。財政司司長在4月27日的演說中亦指出，取消遺產稅將為香港進一步開拓財富管理業務除去一個主要障礙；他更估計，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涉及的資產，可望於未來雙倍增長至50,000億港元。而壯大了的資產管理業務不單會為香港帶來就業機會，更可帶動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可見，取消遺產稅的最終受惠者豈只是資產擁有人，很多香港市民包括低收入階層亦會因此而受惠，從而締造「多贏」的局面。

6. 『況且，遺產稅採用漸進式稅率，亦設有750萬免稅額，死者生前自住的房屋亦可獲豁免。筆者實在不明白此稅制有何不公平之處？』

遺產稅的一個不公平之處就是稅務負擔並非由最富有的人承擔，那些一生努力工作、而又沒有尋求避稅建議的中產階層人士反而是這個稅項主要承擔者。遺產稅的另一個不公平之處是勤勞而又節儉的人反而受到「懲罰」，因為有資產的人士在有生之年已繳納了薪俸稅或利得稅，他們累積的財富理應獲得稅務寬免。

另外，不是所有死者的自住居所都可獲得豁免。只有死者的婚姻住所，於去世時轉移給其配偶方可獲得寬免；兼且這項寬免的範圍非常狹窄，並沒有考慮現今香港社會的倫常關係或財務安排。例如，即使符合了以上的條件，只要該物業是由公司持有，則該項寬免便不適用；再者，如該物業被轉移給其他家庭成員，而並非死者配偶，則遺產接受人亦同樣不能享有這個寬免。

7. 『政府不試圖改善徵稅程式以提高效率而索性撤銷整個稅項，無疑是本末倒置。』

如果單單為了徵收80個案的遺產稅，而不惜大費周章對徵收程式作出檢討和改善，絕對是不切實際、不合情理。一來會令香港的稅務制度變得更複雜和不公平，其結果是無法提供誘因吸引外來投資金，甚至會刺激資金撤離本港；二來亦無法讓每年1.5萬個家庭擺脫遺產稅評定的繁複手續。再者，這種治標不治本的方法會導致政府庫房收入減少，同時更會加重稅務局的工作量和行政成本。

8. 『世界上已取消遺產稅的國家中，絕大部分都設有資產增值稅。因為遺產稅是資產增值稅的一種，若兩者並存便會變成雙重徵稅，這便是其他國家撤銷遺產稅的原因之一。但香港沒有資產增值稅，因此不存在雙重徵稅的問題。』

大多數國家取消遺產稅的時候並沒有徵收資產增值稅。舉例說，澳大利亞在 1970 年代取消遺產稅，當時該國尚未有資產增值稅這一稅種存在；馬來西亞、紐西蘭及澳門的情況亦然。

9. 『遺產稅是穩定的經常性稅收。』  
『這十多億可能是久旱甘露，怎能輕易放棄。』

我們認同，無論涉及款項多寡，一項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並不應被貿然放棄。但是，從長遠看，取消遺產稅預期反而會令庫房收入有增無減。取消遺產稅會吸引有實力的國際投資者購買香港物業和金融資產，或者設立地區辦事處，他們必然會聘用本地會計師、律師、銀行家和資金經理來管理全球的資產，從而增加本地就業機會；而這些活動將會為政府帶來更多印花稅、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

10. 『正確做法是改革遺產稅。』  
『為什麼政府不考慮此途，而堅持劫貧濟富？』

我們並不同意這個建議。對遺產稅這個過時的稅種作出一些「修修補補」的改動只會令該稅制變得更複雜和不公平。必須再三強調的是，為了向僅僅 80 個「富翁」徵收遺產稅而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去改革稅制，難道不是費時又失事，因小而失大！我們沒有理由為向極少數人徵收遺產稅，而剝奪香港成為卓越產業及財富管理中心的机会。

取消遺產稅絕對不是「劫貧濟富」的做法。數據表明大部份遺產稅個案涉及的資產總值〔扣除寬免後〕都在 2,000 萬港元以下；顯而易見，取消遺產稅的受惠者大部分是中小企和中產階層，而並非少數的富裕人士。事實上，除去這個阻滯本港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的一大障礙，受惠的將會是整個香港社會。

## Supporting the retention of Estate Duty is based on “ignorance”!

### -In Response to Mr. Ronny Tong’s Article

The recent article published by Mr. Ronny Tong entitled “Is supporting the retention of Estate Duty based on ignorance?” contains a number of misleading and inaccurate information:

1. 『據 03/04 年數字，近八成遺產稅收入來自少於三成的個案，而該等個案的淨資產總值〔即扣除所有債務外〕均超過 2000 萬港元。』

Let’s take a look at how many people are involved. In 2003/04, only 258 estates out of the total registered deaths of 37,108 were subject to Estate Duty. Of these, only about 80 involved estates with value in excess of \$20 million. So it clearly makes no sense for an outdated tax to be retained just for the sake of taxing 80 “rich guys”.

2. 『若遺產稅容易避免，又怎會導致富有人家移居海外或阻嚇外資在港投資？』

The reason is simple! Estate Duty is imposed only on Hong Kong assets. Therefore one of the most effective avoidance methods is the relocation of assets overseas.

3. 『商業上的大額投資絕少會以個人名義作出。』

Even if investments are made through a corporate vehicle, the shares of those companies will still be subject to Estate Duty on the death of the shareholder if they are Hong Kong shares or shares of an overseas company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a “controlled company”.

4. 『縱然投資是以個人名義作出，只要投資者去世時並非在港，遺產稅的徵收亦只會局限於死者於香港的不動產。』

This statement is incorrect! Estate Duty is levied on the value of Hong Kong assets passing on the death of an individual. The place of death is not relevant. Further, Estate Duty is imposed on both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not just on immovable property.

5. 『事實上，唐司長也承認，沒有確實證據顯示，取消遺產稅可吸引外資。』

The lack of an accurate estimate does not mean that th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will fail to attract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to Hong Kong. As pointed out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his speech to LegCo on 27 April,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will remove a major obstacle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our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He also estimated that the total assets in Hong Kong’s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may double, to more than \$5,000 billion within the next five years. The expanded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will bring additional job opportunities to Hong Kong and will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related industries, benefiting not only asset owners but also many other citizens.

6. 『況且，遺產稅採用漸進式稅率，亦設有 750 萬免稅額，死者生前自住的房屋亦可獲豁免。筆者實在不明白此稅制有何不公平之處？』

The unfairness is that it is clearly not a tax paid by the very rich. It is a tax on the ill-informed, typically the middle class who have worked hard throughout their lives but have not sought proper tax advice. There is no blanket exemption on the residential property lived in by the deceased. The only relief available is the matrimonial home relief which exempts the property if ownership passes to the surviving spouse. This relief is very narrow and fails to take into account modern day relationships or arrangements. For example, it does not apply where the matrimonial home is held via a company. It also does not apply if the property is passed onto other family members rather than to the spouse.

7. 『政府不試圖改善徵稅程序以提高效率而索性撤銷整個稅項，無疑是本末倒置。』

It makes no sense to waste time and resources on improving the collection mechanism just to impose tax on 80 “rich guys”.

8. 『世界上已取消遺產稅的國家中，絕大部分都設有資產增值稅。因為遺產稅是資產增值稅的一種，若兩者並存便會變成雙重徵稅，這便是其他國家撤銷遺產稅的原因之一。但香港沒有資產增值稅，因此不存在雙重徵稅的問題。』

Most countries which abolished estate duty did not have a capital gains tax at the time of abolition. For example, Australia abolished estate duty in the 1970s when it did not have a capital gains tax. Malaysia, New Zealand and Macau also abolished estate duty in the absence of a capital gains tax.

9. 『遺產稅是穩定的經常性稅收。』  
『這十多億可能是久旱甘露，怎能輕易放棄。』

We agree that any stable source of revenue, however small the amount, should not be given up lightly. However, far from being a revenue loss,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could be revenue positive to the Government. It is obvious that abolition will retain and attract wealthy investors who will buy Hong Kong properties and shares, set up regional offices here and employ our people, our lawyers, accountants, bankers and fund managers to look after their global assets. The activities will result in additional stamp duty, profits tax and salaries tax.

10. 『正確做法是改革遺產稅。』  
『爲什麼政府不考慮此途，而堅持劫貧濟富？』

We do not agree with this approach. Tinkering with such an outdated tax would only make it more complex and unfair. We reiterate that it makes no sense to waste time and resources in reforming a tax which is imposed only on 80 “rich guys”. More importantly, it makes no sense to forfeit Hong Kong’s chance of being a premier asset management centre just to impose an outdated tax on a handful of people. Abolition is not a measure that “robs the poor to help the rich”.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dutiable cases involve assets with an estate value (after exemptions) below \$20 million. Therefore, those who stand to benefit directly are mostly SMEs and the middle class rather than the rich. In fact, the whole community will benefit as abolition will remove a major obstacle to Hong Kong’s further development of our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